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(七)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50/2021\_2022\_\_E4\_B8\_AD\_ E5 9B BD E6 B3 95 E5 c36 50657.htm 中国法制史复习笔记 (七)明清时期的法律(一)律例与大诰、会典1、明律与 明大诰(1)《大明律》明太祖朱元璋在建国初年开始编修, 于洪武三十年完成并颁布天下的法典A:特点:一改传统刑 律体例,更为名例、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、工七篇格局,其 律文简于唐律,精神严于宋律B:历史地位:为终明之世通行 不改的封建大法。 C:其制定经过了四个阶段:吴元年草创 洪武六年详定洪武二十二年更定洪武三十年完成 吴元年左 相国李善长等草创,律文按唐律取舍编订,依《元典章》体 例按六部顺序编定; 洪武六年详定, 仿唐律12篇体例, 经 朱元璋"亲加裁酌"后颁布; (特点:名例律置于最后,内 容繁于唐律。) 洪武二十二年更定,以后例一篇冠首,其 下仿《元典章》编纂体例,按六部改为吏、户、礼、兵、刑 、工六律;(特点:法典结构至此一变,基本条款仍同唐律 ,但"轻其轻罪,重其重罪"。立法技术也更为精细,体例 更趋完备、科学。)注意:以后又将洪武十八年和二十年的 《大诰》,选出147条附于律后 洪武三十年最后完成,"刊 布中外,令天下知所遵守"。(2)《明大诰》明初的一种 特别刑事法规,朱元璋在修订《大明律》时,为防止"法外 遗奸",手订的四编《大诰》,集中体现了他"重典治世" 的思想。A大诰:原为周公东征殷民时对臣民的训诫:B明大 诰:明太祖将其亲自审理的案例加以整理汇编,并加上因案 而发的"训导",作为训诫臣民的特别法令;特点:对于

律中原有的罪名,一般都加重处罚;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